

德国担保银行的运作对我国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的启示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李芙蓉 麻晓刚

[摘要] 德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较为完善。本文介绍了德国担保银行运作的一些先进而可行的经验,从中得出对对我国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一些启示,并对加快建设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担保银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造成风险投资区域集中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创新资源。依赖于知识的生产、组织、传播和应用。渡士顿大学 Robert William (1990)认为,区域环境内一个不断成长并不断产生新知识的中心对于创新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在硅谷,这样的知识中心最初就是斯坦福大学;而在我国的北京和上海。则汇集啦中国众多的一流的大学,他们是创新的中心,再到后来,高科技企业也成为重要的知识中心。而区域内部的教育条件、人才密集程度和质量对区域创新能力有重大影响。

2、产业基础。北京、上海、广东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领跑者,具有很好的产业环境和氛围,而且工业基础雄厚,积极接受新的思想和理念,成立了许多中小型公司,灵活的工作机制,相互合作和任务外包等使这些地方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势。这为风险投资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创造了基础。

3、投资环境。中国风险投资集中的几个区域还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政府对创新的投入,增加对创新的扶持力度,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通过市场调研,项目开发,贷款贴息,贷款担保等优惠条件,汇集了全国一流的各个领域的专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4、充足的人才优势。创新精神首要的就是鼓励冒险和宽容失败,其次就是勇于接受新事物和追求自我价值,以及激励上至高层管理人员、下至普通编程员在内的每一个人的创业精神。由于北京上海广东等大城市是我国信息和技术的窗口,开放的前沿,良好的环境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他们思想开放,非常容易接受新事物;在这些地区同时还有大量的创业人员,他们勇于创新,大胆创业,这种开拓精神同风险资本结合起来,构成了风险投资的产生和发展的土壤,极大的推动了当地的风险投资业。

(二) 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风险投资发展模式的选择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北京、上海和广东在发展风险投资方面,从人文环境、科研力量、产业基础和企业管理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基础,又各具特点:

1、北京拥有中国一流的大学和人才,科研人员总数也是全国做多,可以说北京是最具有创新源的地方,目前中关村已经发展为中国“硅谷”,其发展模式可以借鉴美国的硅谷模式,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其发展过程中主要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加强高科技企业与科技成果之间的联系,风险投资家与创业企业家的联系,加强风险投资中介机构的建设。

2、广东的优势是民营企业的发展速度很快,广东省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投资软环境不断优化,成为祖国大陆投资环境最好的省份之一。目前,世界 500 强企业有 250 多家在广东投资,全省拥有 100 多家外商投资的研发机构、地区总部或采购中心,全国最大 500 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广东就占 158 家。同时因为其离香港近,所以可以利用香港的具有一流的金融业和咨询业的人才优势,积极推动中国风险投资的发展,由于多年的积累,今天的广东已经具有了一定的高新技术制造能力但在具有高增值的制造业的优势,所以广东发展风险投资主要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加强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以弥补科技发展资源不足。可以把广东作为风险资本主要流向省。

3、上海现在定位是中国甚至东南亚的金融中心所以可以从风险投资投资和融资以及退出角度考虑上海的发展策略,可以通过对投资银行和证券市场的支持,在培育风险投资家和风险投资机构方面努力,由于上海曾经是新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所以也有一定的工业基础,所以需要中小企业更加重视和扶持,并加强企业和研究机构的联系。

三、结束语

从目前我国风险投资分布的区域特点来看,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几个大省市,而中西部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的先天不足以及较为复杂的历史原因造成了风险投资分布的严重缺乏,而风险投资分布的失衡又反过来加剧了各地区经济实力及投资环境的不平衡,但只要针对风险投资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开辟二板市场,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培育风险投资中介机构,引进和培育风险投资人才,根据本地的产业环境制定适宜的风险投资发展战略,才能使各地的风险投资业蓬勃发展,进而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松涛] 风险投资发展的区域环境分析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0.7
- 2、[陈绍刚] 李平外国直接投资区域性分布研究 电子科技大学 学报 2001.8
- 3、[Masaki Kruki] The Japanese Venture capital, Industry Evolution, Status and Prospects, 2003
- 4、[Feng Zeng] Venture Capital in China, 2004
- 5、蔡莉 朱秀梅 孙开利 我国风险投资的区域聚类研究 管理学报 2004.9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现在已经超过 1000 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国内生产总值的 50%,税收的 43%,出口的 60%。中小企业的发展对扩大就业、加快生产力的发展、确保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中小企业一直处于数量大、质量低的状况。特别是在倍受关注的融资方面,中小企业难以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支持。世界各国的实践均表明,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首要瓶颈是融资难问题。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信用担保机构就是一条有效实现途径。德国联邦政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较早,1954 年德国成立了第一家担保银行,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体系。目前,德国的 16 个州,每个州至少有一家担保银行。经过 50 年的发展,担保银行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文从介绍德国的担保银行的运作模式入手,从其中得出一些先进而可行的经验与启示,以期为加快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做法和建议。

一、德国担保银行的运作模式

1、担保银行的信用评级与贷款利率。由于担保银行承担的风险比商业银行要大,一般都要对客户企业进行信用评级,不断获取拟保企业全面的信用信息。评级的重点是考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状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进行考察:一是财务因素,主要指标有:财务状况、收益状况、财力状况等;二是硬因素,如:业务关系存在时间、管理层学历等;三是软因素,如: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是否符合时代潮流、与银行关系如何等;四是警报,即客户历史信用记录及抵押等级。评级结果分为 18 个等级,采用国际化通用的标准,对应标准普尔从 D 到 AAA 等不同信用。信用等级评定的结果不仅决定了客户是否能够得到信贷支持,而且也决定了客户取得贷款的利率。客户信用等级越高,利率就越低,反之亦然。

2、担保银行的担保费率。目前,德国担保银行对客户主要收取两方面的费用,大致为 1.75% - 2.5%,同目前我国担保费率水平相当。一是评审费,主要是按担保额的 0.75% - 1.5%,由担保银行直接向客户收取。二是担保费,主要是按担保额的 1%,由贷款银行向客户代收。担保费率还与企业所处的行业、产品品种、时效性和安全性等因素不同而有所不同。从总体上看,担保银行的费率是同所承担的风险相挂钩的,风险越高,收取的费率也越高,并可以突破 2.5% 的界线,只不过增加的部分由政府来承担,给予补偿。

3、担保银行的风险分担与补偿。经过 50 年的发展,德国担保银行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德国担保银行与承贷商业银行承担的贷款风险比例为 8:2。当担保银行发生代偿损失时,政府承担其损失额的 65%(其中联邦政府又承担 39%,州政府又承担 26%),担保机构仅承担损失额的 35%。也就是说,担保银行仅仅承担最终信贷损失的 28%。这一比例大大低于我国目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承担 80% 以上或全部承担的比例。德国担保银行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担保银行的损失率要求控制在 3% 以下,如果其损失率超过 3%,则通常采取以下三种办法予以解决:一是增加担保费率;二是请求政府增加损失承担比率;三是请求投资人增资。目前,德国担保银行代偿率在 4% 以下,真正发生的损失率大约为 1%。目前德国联邦政府对担保银行的补偿资金一般是五年作一次规划,并经议会审定通过,折合下来每年大致 3000 万欧元,还是比较高的。

4、担保银行的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德国联邦政府还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扶持担保银行的发展。由于担保银行的政策性背景,为保护和扶持担保银行的发展,政府规定,只要担保银行的新增利润仍用于担保业务,则担保银行便不需要交纳任何税费。

二、对我国的启示及加快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是一个风险高、收益低的行业,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德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为促进担保业的发展,每年拿出 5000 万欧元左右(近 5 亿元人民币)资金给予支持。我们要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加大对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应逐步建立资本金的注入机制。担保机构普遍收费较低,靠自我积累发展极为缓慢。对于制度健全、操作规范,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由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在财政投入上逐步形成资本金注入机制,促其发展壮大,并发挥对全行业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对于风险准备金储备达到一定规模的担保机构,建议制定政策将风险准备金转为资本金。

2、抓紧建立担保机构的资金补偿和奖励机制。在德国,对担保银行补偿,通过政府增加损失承担和补贴比率,提高担保费率、投资人增资等多种手段加以解决。在我国,对于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以担保为主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坏帐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担保机构,建议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按一定合理比例对其代偿损失给予补偿,前期国家财政应先拿出一笔资金给予支持。对于风险控制能力强,没有发生代偿的担保机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作为风险准备金。

3、应抓紧出台促进担保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德国担保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收入是不需要交纳任何税费的,政策是很优惠的。为促进我国担保业的发展,2001 年 4 月国家对纳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担保机构,其担保收入免征三年营业税,现已有三批共 379 家担保机构受益,第四批正在审定过程中。建议引入竞争机制,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担保机构继续给予营业税减免,同时对第一批三年到期的担保机构继续给予支持,并新增对担保机构担保收入中用于补充资本金或风险准备金的部分免征所得税政策。力争通过几年努力,创造条件形成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担保机构。同时,引导鼓励民间资金和外资投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4、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德国担保银行风险承担的比例仅仅

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的对策思考

湖南商学院工商管理系 徐 姝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当前第三方物流发展存在的诸多问题,以推动我国物流业发展为宗旨,从物流需求企业、第三方物流商和政府这三个不同角度,探讨了促进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与改革的对策与建议,为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提供了新的启示。

[关键词] 第三方物流;信息化物流;集成化物流

一、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第三方物流(Third-party logistics, 3PL)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欧美国家,并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

为 28%,企业信贷风险分别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商业银行等多方承担,而在我国受银行“零风险”政策的影响,目前大部分担保机构还无法实现与银行分担风险,大都由担保机构承担,严重制约了我国担保业的发展。要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需多方努力。一是加快国家再担保机构的组建。目前大部分省份已形成省、市、县三层信用担保体系,但开展再担保业务的省只是少数。建议加快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通过完善的再担保体系来控制分散整个担保体系业务风险,发挥其引导性、鼓励性和补偿性作用,提升和扩大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我国担保行业的整体安全发展。二是与商业银行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风险分担有助于实现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在控制风险方面的真正合作,现阶段只要能够实现风险分担,哪怕是很小的比例,也是重大突破。要切实改变担保机构风险“一肩挑”局面,促进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信息交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商业银行要对担保机构出具担保的中小企业贷款,应适当简化信贷程序,对优质项目贷款,利率应适当下浮,切实改变目前银保合作协议一律按银行总行制式合同执行,显示公平的局面。

5、积极推进担保机构信用能力提升与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量化的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担保机构经营的是信用,控制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信用是担保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德国担保银行开展受保企业信用评级的做法确实值得我们借鉴,需要采取措施控制担保风险,提升信用水平和能力。一是开展对受保企业的信用评级。目前,我国银行的企业评价体系大都是针对大企业的,建议借鉴德国先进的信用评级方法,制定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除财务分析外,还要考察硬性因素、软因素和警报,包括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技术情况及客户历史信用记录及抵押物情况等,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判断偏差。二要开展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资信评级,依法规范其担保行为。这就要求我们加快推进担保机构信息化建设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先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试点,研究和开发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与风险防范和控制系统,逐步建立在保和拟保中小企业的信用档案和数据库,提高在保和拟保中小企业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并开展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联网和在线申报,实现政府对担保业的过程监管和担保数据的统计管理、以及担保机构间的交流和信息共享。同时结合改善中小企业融资与担保环境,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选择部分省市进行试点,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提高“信用”的价值和“违约”成本,促进企业信用意识的提高,逐步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与共享的社会化。

6、建立与风险和成本挂钩的担保收费标准。德国担保业的收费总体上是与风险相一致的,而我国担保业是一个风险高,收益低的行业。尽管我国很多担保机构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已经按照担保风险的不同在收费上有一定的区别,但并未完全按照风险和成本来精细核算收费标准,而只是在国家允许的收费标准内做了简单的浮动。随着我国担保机构业务品种的多样化,以前制定的“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的 50%”这一收费标准已经难以反映不同担保业务的合理价格,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与收益很不相称。建议国家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物价部门按照保费与风险和成本挂钩的原则,按照“平均风险成本 + 平均营运成本 + 适当利润 - 担保风险补偿”等因素确定,定期公布担保行业收费的国家指导价格,具体收费可按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上下浮动 20 - 30%。

7、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与防范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影响和制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的最大问题就是如何控制和防范风险,而开发应用风险控制和防范系统是防范风险的基础手段之一。由于受能力和资金等因素限制,目前仅靠担保机构自身难有精力开发风险控制和防范系统。国家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在总结国际与国内目前一些好的担保机构风险控制和防范系统建设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开发一个适用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系统,然后在行业内进行推广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陈文辉.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国际比较.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2] 曹凤岐. 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金融研究 2001, (5).
- [3] 李芙蓉. 关于建立湖南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的设想. 株洲工学院学报, 2003, (6): 106 - 107.
- [4] 淮南诚信网. 世界各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情况.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司. 全国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建议. 中小企业简报, 2004, (7).